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14〕3号

---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院（处）两级 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院（处）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院（处）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推动校内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大兴学习之风，不断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县以上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38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校、院（处）中心组理论学习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意义

中心组学习是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措施，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重要途径。我校党委历来高度重视抓好领导干部的理论武装工作，把中心组学习作为学校深入研究、推进顶层设计和各级党组织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有效手段。近年来，校、院（处）两级中心组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取得了良好的学习效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被授予全省县以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先进单位。

当前，世情、党情、国情发生了深刻而复杂的变化，经济社会发展既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又面临一系列重大调整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加强领导干部学习提出了新要求。校、院（处）两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必须不断增强学习的紧迫感和自觉性，坚决克服不愿学、不勤学、不真学、不善学等不良倾向，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历史担当和人生追求，做到好学善学乐学，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使命、新任务和学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及目标任务要求，

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为更好地服务“两富”现代化浙江建设奠定思想基础和本领支撑，为加快建成“外语特色鲜明、教育品质一流”的多科性普通本科高校提供坚强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 二、把握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牢牢掌握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国梦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从根本上解决好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实现什么样的奋斗目标和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推进发展的问题，切实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二）深入学习党史党章和党风廉政要求。学习党的历史，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全面了解和掌握党章的基本内容与要求，自觉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的“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我省贯彻落实《办法》。把学习党章和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结合起来，把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增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自觉加强思想改造，做为民务实清廉的领导干部。

（三）深入学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把握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根本要求，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的根本要求，及时学习，统一思想，把力量凝聚到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一系列

重要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明确高校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定位和作用。

（四）深入学习贯彻学校党代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学校第一次党代会报告精神，科学把握“三大战略、四大目标、七大任务”的重要部署，有效促进全校师生员工把实现个人梦与“浙外梦”紧密联系起来，肩负新使命，实现新跨越，深入开展“办出特色 争创一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厘清发展思路，创新发展举措，求真务实、锐意进取，着力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学校内涵发展。

（五）深入学习高等教育法规和教育管理的知识和技能。学习《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增强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立足学校特色发展的办学实践，拓宽国际视野、树立世界眼光，努力学习增强办学治校能力所需的各种知识和技能。按照做好新形势下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加强对网络、新媒体等的认识和应用。

### 三、着力提高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成效

（一）端正学习风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做到在干中学、学中干。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工作重点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撰写调研报告或学习体会文章，提高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的水平。

（二）创新学习方式。针对不同层次和要求，倡导先进的学习理念；运用集体学习会、主题报告会、学习务虚会、专题读书会和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推动校、院（处）两级中心组全员学习、团队学习；打造便捷多样学习平台，强化领导干

部“在线学习”、“自主学习”；把开展宣讲活动作为提高校、院（处）两级中心组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面向师生作形势政策宣讲、上党课等不少于1次，面对面与广大师生交流学习心得，检验学习实效。

（三）健全学习制度。（1）健全学习交流制度。集体交流学习次数应占全年集中学习次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全年中心组集中学习不少于6次，其中研讨交流不少于3次，中心组组长年度中心发言不少于3次，中心组成员个人中心发言不少于2次；集体交流学习前，要事先确定好中心发言人，确保发言有重点、有深度，使校、院（处）两级中心组成员在互听互学、互评互比中提高学习效果，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适时举办学习成果交流会，不断把学习引向深入。（2）健全学习考勤督查制度。两级中心组要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做好年度学习情况总结，中心组成员全年参加学习出勤率不低于80%，参加学习时做好学习记录；党委宣传部要会同党委组织部每两年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习情况。（3）健全述学制度。校、院（处）两级中心组成员在接受组织考察时要汇报学习情况，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要查找学习差距，在年终述学述职述廉活动重要评述学习成效。（4）健全学习考评制度。要把理论素养、学习态度和学习能力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评，考核结果存入干部档案，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5）建立实施开展自学活动制度。要强化院（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开展党委组织部“干部在线学习中心”网络课堂学习，积极探索领导干部理论自学积分制。

#### **四、切实加强为中心组学习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组成人员为校党委委员、现职校领导和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统战部、纪检监察办、社科部、学工部、工会、团委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可吸收各党总支（直支）书记和有关的中层干部参加。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组成人员为总支委员、现职中层干部，根据需要可吸收党支部书记、分工会主席、分团委书记和办公室主任等参加。机关党总支分党群、行政两个小组。校、院（处）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分别由校党委书记、各党总支（直支）书记担任。组长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主持集中学习研讨，指导、检查和督促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党总支（直支）分管宣传工作的班子成员分别任校、院（处）两级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担任，二级中心组学习秘书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自行设定，主要职责是做好学习的各项服务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党委组织部和宣传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督查、通报、考核等有关工作。党委组织部要抓好干部的培训学习和述学述职考核，院（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初向党委宣传部报上一年度的学习情况总结和本年度的学习计划。党委宣传部要编撰好中心组理论学习导刊《学习与思考》，做好必读书目推荐、专家学者邀请等工作。要保证中心组的学习经费。

（三）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强校、院（处）两级中心组学习成果的宣传推广，注重学习成果及其转化运用。校园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反映校、院（处）两级中心组学习的具体举措、典型经验和学习成效，着力营造好学上进的浓厚氛围，带动和推进全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